

老年人的再教育與社會參與

萬育維

理論上而言，社會參與可以分成五大類別（Lawson, 1985; Hooyman, 199

方向。

2)：休閒旅遊、宗教活動、志願服務、進修學習與政治參與。以國內情形來看，除了政治參與不見明顯之外，其他四項都已成為老年人生活的重心（蔡文輝、徐麗君，民八〇）。社政單位近年來在進修課程規畫與志願服務推廣上投入相當的心力，在「供給刺激需求、需求帶動供給」的原則下，這兩項社會參與已受到社會大眾、專家學者與老年人本身的肯定。然而在推動的同時也必需思考下列的問題：(一)活動設計是否符合大眾參與的原則？(二)活動內容是否適當？(三)活動是否達到社會參與所強調的身、心愉悅、精神充實的目標：以下僅就老年人的進修課程探討老年人再教育的意涵與價值、目前的困境與未來規畫的

一、老年人再教育的意涵與價值

傳統上，我們把人的一生分成三個階段：學習及獲得階段；使用及生產階段；智慧及思想階段；學習往往被形容為兒童期及青少年期之活動，老年期的教育被忽略。其實，教育對老年人來說有增加個人享受生活的樂趣，有時更勝於從事其他的休閒旅遊活動。最主要的，老年人再學習時，可使他們發揮累積的生活經驗，而把經驗分享給不同年紀的人。教育對老年人來說，包含下述的目

標：

1. 了解現實社會環境及生活中所受的影響；
2. 了解過去、認識自我。

基於上述兩點目標，梅爾與瑞斯（Meyer and Rice, 1983）認為老年人的再學習時於生活層面有下列的貢獻：

1. 透過學習尋回特殊才能，使退休後的生活更充實；
2. 透過學習過程，體會自我新的潛力（Self-discovery）及培養新的興趣

3. 體會再學習的價值享受教育機會；

4. 不論教育背景，協助老年人延續生活經驗，追求自我進步及成長。
5. 協助老年人發揮社會功能及持續對社會的貢獻。

實證研究發現（蔡明珏，一九九一；Botwinick, 1984）促使老年人想再進修的原因包括：

1. 達成過去未完成的心願；
2. 有機會交到朋友學習社會技巧；
3. 學習到照顧自己健康的知識；
4. 充分利用空閒時間；
5. 以學習上的滿足代替日常生活中的失落。

理論上對於老年人在教育上的需要也做了相當篇幅探討（Arenberg, 1973; Botwinick, 1984; Rice, 1985）綜合而論包括下列四種需要：

1. 適應的需要（Coping Need）：人生每個階段都經歷不同的挑戰，如青少年期、更年期與老年期，因此必需學習去作適度的社會適應，例如心理、生

理變化、家庭結構的改變、住宅遷移等等，因此在課程中應設計有關保健教育、經濟管理、住宅安排及選擇、法律知識及家庭關係等課程。

2. 表現的需要（Expressive Need）：能參與自己喜歡的活動表現自己的能力而覺得有意義有樂趣，例如繪畫、舞蹈、手工藝品……等。

3. 貢獻的需要（Contributive Need）：這一類的課程目的在鼓勵年長者回饋社會，將過去生活經驗與他人分享從中感到生命的價值。有些老人覺得需要去為別人服務從事志願工作。因此在課程上可以開設簡單的志工需知、專業課程、社區問題……等。

4. 影響的需要（Influence Need）：希望能經由自己的參與發揮帶動或影響他人的效果產生，例如由學習來的才能帶動群體活動。在課程上，可以安排公民常識及解決問題的方法……等。

二、目前的困境與未來規畫的方向

國內社政單位開辦的老人長青學苑或退齡學苑……等進修課程的研習內容從語文、文學、書畫、民俗技藝、電腦到風水、算命、外丹功、太極拳等相當豐富（太極拳與外丹功是最受歡迎的兩項課程），參加的學員也很踴躍（以台北市為例、每期共計一萬七千餘人）。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參與老年人的替換率（turn up rate）不高，換言之每期參與進修課程的老年人都是「熟面孔」，新加入者不到一五%（蔡明珏，民八〇），可見活動推廣有其限制性。

除了上述的缺失外，在教法和教材上的疏忽是影響老年人參與的最主要因素。卡爾森（Carlson）博士指出不能以教年輕人的方法來教老年人，老年人

的學習環境必需是在一個競爭性較少、自然單純、教法生活化、教材實用化的前提下進行方事半功倍。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文獻指述：年紀會導致知識及才能的衰退，只能說：上了年紀的人在學習上比其他年齡的人需要多二、五—三倍的時間反覆練習最後表現出來的結果是一樣的。國內絕大部分的老年人進修課程是在大教室內，以老師授課的方式進行，教材也大都是國中程度的教科書或是坊間一般的論著，不僅內容上對老年人而言略感艱澀、對授課先生而言也不知該如何傳授讓老年人吸收，相當令人遺憾。美國老年學會（AGA: American Gerontology Association）於一九九〇年列出教授老年人應具備的條件：有耐心、樂觀、幽默、易於了解別人、敏感度強、內容有彈性……等等，值得我們在聘請講者時的參考。

基於上述討論，我國在老人再教育的概念上和執行上應有下列的改革，才可能使長者在物質生活不虞匱乏之後，享有積極、健康、充實的精神生活：

1. 概念上的改變：以往的教育課程都假設人們的學習能力止於中年期，而社會大眾一般的觀念也認為「年紀愈大愈沒用」，因此對老年人的能力有所誤解及低估。事實上，人類成長的過程是一個不斷發展中的延續體，從出生到死亡那一刻為止，為老年人提供一個無壓迫威脅感的學習環境，適合他們的教材和教法的重要性，一如目前社會強調的學齡前兒童教育一樣。不僅是社政單位、教育單位應有共識，出版界和室內裝潢或設計界對於書籍字體大小、音響效果、學習場所的空間安排都要因循老人的需求而有所改變。

2. 課程設計上的生活化與多元化：前文提及老年人再教育不能沿用成人教育模式，應該注重老年人的教育需要，而教學方法也可改由老年人自己來擔任。因為老年人處境相似，溝通較易，根據實証研究（Hertzog and

Schae, 1988）效果的確比年輕人擔任來得顯著。至於課程內容也可邀請老年人共同參與設計，寓教於樂例如簡易園藝、電器修理……等將可提高學習的動機與樂趣。同時，更不可忽略中下階級及不同地區的老年人的學習需要。

3. 經濟上的支持與補助：一般成人教育課程之主要經費均來自學生學費，對老年人而言這種收費的方式是一種反誘因。因為一般而言老年人退休後經濟收入較以往差，對於一些非必要性之事物不會購買。所以在開辦老人教育課程時，主辦單位不能全依賴老人繳納之學費，最好是象徵性收費方式吸引老年人參加，不足部分宜向主管機關或民間基金會申請補助。

4. 協調大眾傳播媒體製作適合老年人之教學節目：台灣地區六十歲以上老年人口已佔總人口九%，根據調查，老年人的休閒活動中看電視的時間相當多（台北市政府市民生活素質專案調查，民八十年），因此結合傳播媒體製作老人教學節目無論就教育或經營觀點都是值得開發的一環。再者，老年人生活型態傾向早睡早起，播出時段可與一般時段加以區別。其內容除了應符合前述的教育需求外，宜增加方言的使用，使教育的功能普及到各個層面的老年人。電視教學是一項成本最小，涵蓋面最廣最便捷的教育方式，並且可以兼顧行動不便老人的需求，是值得推展的方案。

老年人的再學習最終目的，不外乎是希望能經由這樣的社會參與使生命活得更有意義、更快樂、更健康。這樣的目標不僅需要社會大眾的支持。不同專業之間共同努力，更需要長者們的共同參與，相信在整體的努力下，國內老人再教育的課題將會受到應有的重視而健全的發展下去。

（本文作者現任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